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49850470720263801

云之龙咨询
合同文本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41-YZLZ

采购人：广西职业学院

供应商：广西动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目 录

1.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
2.采购需求	9
3.竞标声明	31
4.竞标报价表	33
5.商务要求偏离表	68
6.技术要求偏离表	71
7.服务方案承诺	107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1
9.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112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3
11.成交通知书	118

1.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470720263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动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688号-001、广西政采[2026]6688号-002

项目名称：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41-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池塘宣传牌设计与制作	12 套	2770.00	33240.00
2	景观石（一）设计与制作	1 套	15100.00	15100.00
3	场地整理	670 平方米	25.00	16750.00
4	户外地板地面设计与制作	490 平方米	424.00	207760.00
5	花岗岩板路设计与制作	122 平方米	420.00	51240.00
6	踏步石设计与制作	70 平方米	408.00	28560.00
7	重新铺种草皮 (仅限设计区被破坏的草皮)	150 平方米	52.00	7800.00
8	校歌校谱造型设计与制作	1 套	17478.00	17478.00

9	红色人物雕塑设计与制作	1 套	254000.00	254000.00
10	卷轴造型设计与制作	1 套	48800.00	48800.00
11	景观石（二）设计与制作	2 套	5650.00	11300.00
12	宣传示范带设计与制作	1 套	232200.00	232200.00
13	宣传栏翻新	10 套	2350.00	23500.00
14	人物雕塑（一）设计与制作	1 个	64200.00	64200.00
15	仿石凳设计与制作	1 个	3460.00	3460.00
16	人物雕塑（二）设计与制作	1 个	25600.00	25600.00
17	双面翻转展示造型设计与制作	8 套	11550.00	92400.00
18	廉洁主题造型设计与制作	1 套	25500.00	25500.00
19	清理工作	1 项	4480.00	4480.00
20	广场砖地面	105 平方米	236.00	24780.00
21	风采展示墙设计与制作	1 套	111000.00	111000.00
22	休闲椅设计与制作	3 套	18400.00	55200.00
23	圆形艺术椅设计与制作	1 套	25300.00	25300.00
24	场地整理	27 平方米	25.00	675.00

25	踏步石设计与制作	27 平方米	408.00	11016.00
26	重新铺种草皮 (仅限设计区被破坏的草皮)	30 平方米	52.00	1560.00
27	清运服务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1392899.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完成制作服务,并通过验收。

2. 履行地点: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现场服务;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中涉及到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服务会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实施

1. 实施时间: 本项目最终设计方案报送甲方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临时调整的,乙方须完全配合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及修改;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整（¥1392899.00）。

3. 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设计费、施工费、垃圾清运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专用工具（含软件工具）费、调试、人工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设计效果图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进度款。

（2）乙方完成定制内容制作并进场安装完毕，经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的进度款。

（3）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甲方，甲方收到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均由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对公银行账号。支付前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收款单位、出具发票单位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所提供的成品或设备或系统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

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5%【陆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69644.95）】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收款账号：210211130926400033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4707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7月15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章) 广西西动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大学东路105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3号楼二十八层2808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李维	授权代表:
电话: 0771-2111112	电话: 0771-8111118
电子邮箱: 2111111@163.com	电子邮箱: g11111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账号: 2102111309264000331	账号: 210210150910000416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4707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5847759M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530000